

#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摘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曉峰紀念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校長子奇

紀錄：邱琪文

出列席：各校務代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 二、主席報告

就任校長以來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食:增加胖卡餐車,住:增加熱海飯店住宿,行:北投線交通車)為優先處理項目,要讓學生有感,要讓學生感覺學校對學生的重視。

積極拜會校友、校友會及校友之關係企業,了解企業對文化有什麼需求。接下來預計每一天會拜訪一所高中,加強學校與高中的聯繫,了解高中生想要什麼,高中老師在教學有什麼疑問?

因少子化學校面臨學生減少之困境,第一、對學校行政及學術的財務進行盤點,第二會與行政及學術單位進行座談,了解各單位在哪些地方出了問題?或是需要學校協助的地方。

在組織部分,盡力保留全校 62 個學系及全校教職員,故必定要做組織及制度上的改革。未來制度的改變模式 1.先找相關關係人,凝聚共識。2.辦理公聽會,廣納意見。3.辦理後續修法程序。

希望大家共同對文化大學永續發展而努力,謝謝。

### 三、行政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簡報:楊教務長馥如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二)學生事務處簡報:李學生事務長亦君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三)總務處簡報:施總務長登山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四)研究發展處簡報:王研發長子奇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五)本校 110 學年度結算報告:丁代理會計主任香勻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六)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聘約」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公布公教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及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8 日臺教人(一)字 1114200585 號函調整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聘約中相關條文。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辦理，將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 6 條至第 9 條納入聘約。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11 年 10 月 5 日第 17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中國文化大學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部

案由：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輔導暨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臺灣少子化與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國際交流中心於 5 月申請教育部推動之國際專修部計畫，7 月下旬接到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招生之核定通知。
- 二、教育部核定之計畫書中，要求訂定「國際專修部」學生輔導暨管理辦法，使學生能適應校園生活、完成學業以達到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能力。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6 日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111 年 10 月 5 日第 1796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輔導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2(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酌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1 年 11 月 2 日第 1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508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752A 號函，為執行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擬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於推廣教育部下增列第十五個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
- 二、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17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檢附「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提送董事會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 111220361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故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中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 日第 17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之。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2441 號函核定「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因應組織調整爰修訂第壹章「總則」，修正單位名稱並修訂相關作業事項之程序、控制重點及流程圖等內容以符現況。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 日第 17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檢附各單位提送之第 6 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擬修訂情形、擬修訂之第 6 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處以紅色字體標示)以上，請參閱現場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 4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 8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二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細則」第三條之附表一，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三條之附表一，且均以簡稱「國科會」處理之。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細則」修正第三條之附表一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所依教師法之規定條次已修正，為符合正確依據之條次，擬修改為「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二項條文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導師聘期為「一學期」，然為提供學生完整且延續之輔導服務，導師任期多半為一學年；為配合實際辦理情形，並擷節經費與行政資源，導師聘書所列聘期為一學年，擬修改辦法中聘期為「一學年」，以符合學生福祉及實務現況。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規定模糊或不足部分，擬予刪除或增修；刪除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六款。
- 二、增列第八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九款；配合第八條及第九條款次增刪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10538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3 學年度裁撤「舞蹈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舞蹈學系碩士班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14939 號函核定停招，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任何有學籍之研究生，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裁撤。
- 二、本案業經舞蹈學系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藝術學院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3 學年度調整(學籍分組整併)：法律學系法學組、財經法律組、企業金融法制組取消學籍分組，整併為「法律學系學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國家發展之法律專業人才培育，包括基礎知識及專業領域，基礎知識如民法、刑法、公法、商法等，專業領域如金融法領域、國際法領域、智財法領域等，而法律專業人才的培育皆由相同的基礎知識出發，透過基礎的堆疊及學習所引發的興趣進而選擇相應的專業領域。本系學士班原設三大類別之學籍分組，即以前述說明進行規劃，採行各組相同基礎科目再各自對應不同之領域，法學組-基礎法學領域、財經法律組-智財法領域及企業金融法制組-金融法領域。
- 二、當前台灣社會已呈現少子化趨勢，尤其學士班招生更趨艱難，為解此困境，宜多元化擴大學生來源，相關課程規劃須與社會所需及教育趨勢發展相連結。再者，目前高教亦趨向延後分流，使學生學習之機會不僅不會受到拘限，並得以幫助同學主動

學習、多方探索不同領域。

三、綜合上述原因，並考量本系學籍分組各自對應不同專業領域之專業化而致學生來源限縮及高教發展趨勢之走，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除可擴大招生來源外，一併將原各組專業領域課程轉為模組(學群)課程，亦可避免受限於學籍分組所產生的專業領域限制及資源分散問題，同時讓學生保有基礎知識培養後再選擇專業領域之機會，以達延緩分流之目的，整體課程規劃可更滿足法律專業領域特色，使學生有多元專業職能之學習機會。計畫書如附件 13 (提送董事會審議)。

四、本案業經法律學系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法學院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附帶條件通過，請學系於校務會議上說明學系整併之原由。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室內設計從業人員與建築師及土木技師等專業人員相仿，為當今社會所需之專業人才。其次，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09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可得知日後 21 項重點產業皆與室內設計相關。
- 二、依據調查資料可得知每個世代皆需要室內設計專業人才，再者現階段亟需室內設計專業人才，人才需求量大。因此，不論是工作一段時間社會人士或是剛畢業學生，考量日後就業競爭力，大量擠身進入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 三、除了高中職之「土木與建築群」及「設計群」之外，其他「群別」高中職畢業學生亦有相當多的學生投入「室內設計」領域，並且進入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就讀。在供給大於需求情況下，合理推測學生來源相當充足。
- 四、本校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歷史悠久，設有博士班。教師資源充足，再者推廣教育部交通便利，設備與環境優良，連續 12 年獲得教育部評鑑第一名。因此本專班以建築本質學能為基礎，再給予室內設計專業知識，最後增添因應時代變遷之新課程，必能給予學生更完善更妥適的教學品質與學習空間。進而提升學生本質學能與涵養。
- 五、本校推廣教育部長時間承辦政府相關室內設計委訓課程。因此，本專班學生從入學開始，取得學位，輔導考試(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直到考取證照後的回訓講習(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皆可得到一連串妥善之照顧與服務。計畫書如附件 14(提送董事會審議)。
- 六、本案業經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111 年 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環境設計學院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廣告學系進修學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今年(2022 年)廣告學系進修學士班參加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ACCBE)評鑑，經由周逸衡執行長建議，廣告學系進修學士班可歸屬於商學院，使得課程設計更能對應商學院的核心能力。
- 二、本校進修學士班採大一不分系，大二分選入系之制度，惟一年級及二年級所修之主要課程多為商學院必修課程，且大一不分系與校本部廣告系必修課程及制度差異頗大。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8 日廣告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19 日新聞暨傳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件 15(提送董事會審議)。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決議附帶條件通過：「廣告學系進修學士班」為配合轉型為商學院「廣告事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增案若獲教育部同意成立，配合停招；新增案未獲同意 113 學年度停招案則撤案；並經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附帶條件通過，請提案單位詳細補充說明「停招說明會-開會通知」有確實通知到該學系每一位學生。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廣告事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廣告業經濟活躍，為培養數位廣告人才，培養廣告與傳播產業專業知能，擬申請新設「廣告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16(提送董事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數位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會議、商學院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學院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4 學年起繼續開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



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首度於 98 年經教育部核准開辦，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三屆；續於 100 年獲准自 101 學年度起招生三屆；復於 103 年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五屆；再於 108 年 7 月獲准自 109 學年度起可招生五屆。
- 二、目前有效招生效期將於 113 學年度屆滿。依規定，招生效期屆滿擬繼續辦理者，應重新研擬專班計畫書暨各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審查文件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招生。相關法規及申請條件之依據為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如附件 17(提送董事會審議)。
- 三、承此，擬於 112 年 2 月向教育部送件申請 114 學年起之開班資格，每屆招生名額 30 名。數位專班開辦計畫說明如附件 18(提送董事會審議)。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8 日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1 年 9 月 28 日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新增提案之優先順序，請審議。

說明：

- 一、凡提報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需於計畫書之摘要表中列出該校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優先序號。
- 二、本校提報 113 學年度共計 2 個新增案，即提案三增設「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案、提案四增設「廣告事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1 年 11 月 16 日)決議通過：「廣告事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排序第 1；「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增設案排序第 2。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798 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正順序為「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增設案排序第 1；「廣告事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排序第 2。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中國文化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增國際專修部學生轉系、休學、退學規定，修訂第三十六、四十三、四十九條。

- 二、修正繳費註冊之相關文字，修正第十四、六十三條。
- 三、113 學年度起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修業年限改為 4 年，修正第十九條。
- 四、休學相關規定文字修正，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七十七條。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本案因應國際專修部學生事宜召開會議討論(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第三十六、四十三、四十九條內容。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9(另案發佈)。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陳穎峯代表

案由：為提升高教品質，凝聚校內共識，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俾使全體教職員共度轉型歷程，建請本校仿效國內外優質院校與企業，每年於暑假舉辦大型內部共識營，釐清校務發展問題共尋解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今年開始遭遇少子化衝擊，即刻面臨組織調適壓力，全體教職員對於未來校務發展方向亦相當關心，有鑑於本校量體龐大，校內共識不易彙整，建請本校應仿效國際主流作法，對於重大校務發展方向，應妥善蒐集利害相關人之意見，並審慎傾聽第一線教職員之意見，以俾融合共識並達良善校務治理。
- 二、有鑑於國內大專院校與企業之治理經驗，組織定期舉辦共識營活動能使內部成員加深感情、減少誤解、以眾人智慧激盪出務實校務治理模式與問題解決方案，亦能提升組織成員之向心力，因此建議本校未來應於暑假舉辦共識營廣邀不分層級之成員參與。
- 三、本案由陳穎峯代表提案，經蘇子喬代表附議，校長核准後提請討論。

辦法：建議於每年暑期舉辦 1-2 日之共識營，邀請熟知審議程序之外部團隊主持相關流程，並以「公民咖啡館」、「圓桌會議」等方式讓參與人員在合作氣氛下暢所欲言，嗣後並以會議共識作為下一年度的校務發展方針。

決議：原則同意，視情況斟酌辦理。

## 參、臨時動議：

陳佑俊學生代表提議，有關校級會議時間安排不要在期末考週，導致學生代表無法參加。

校長回應：請各處室安排校級會議開會時程盡量避開考試時間，讓學生代表與會。

## 肆、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附件：略